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茹蕙
電話：049－2347455
傳真：049－2394310
電子信箱：Alice0322@mail.ardswc.gov.
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農保字第114266916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標示牌統一規定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4年9月9日農授農保字第1142669168號公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、表、文件格式增訂「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」格式，旨揭規定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秘書室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減災監測組)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坡地管理組)

